

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建设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 见 P8~P9
	完善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内容	已完善, 见 P10~P11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	已核实, 见 P2
	完善环保措施,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已完善, 见 P26, P21~P25
3	核实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基础信息表及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已核实, 见 P26、基础信息表及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已修改, 汇报.

— 王 强

2020. 6. 21

打印编号: 15870233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bwk3o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_027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27M A 411D H A 6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平水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平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平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74129759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彭艳红	201805035410000005	BH 021013	彭艳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彭艳红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BH 021013	彭艳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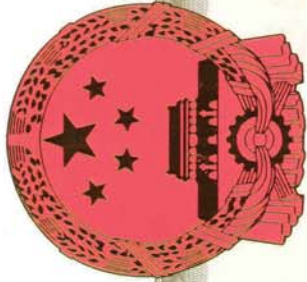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67412975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彭艳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05，信用编号BH0210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彭艳红（信用编号BH02101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4月16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74129759K

名称	洛阳市绿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吉成会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设计和技术开发; 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脱硫脱硝设备、消毒设备生产与销售; 环保处理工程安装施工; 土壤修复与治理;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管家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李村街



登记机关

2019年 08月 1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彭艳红
证件号码:	41032719890417602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4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名称	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					
法人代表	张平水		联系人		张平水	
通讯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元村					
联系电话	13849970429		传真	/	邮政编码	47160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元村					
立项审批部门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0327-21-03-04956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200m ²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6.5%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1. 项目由来

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元村，租赁元村集体土地进行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 4），主要产品为木质家具。

本项目以松木、密度板、细木板等为原料生产免漆床箱、免漆衣柜和床头柜，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327-21-03-0495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修正，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没有电镀及喷漆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合分析，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现场踏勘，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请审查。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及厂址

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元村（具体位置见附图1），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四）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剥离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容以及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实施并联审批，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建议企业在项目投产前完善土地、规划等手续。根据宜阳县柳泉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附件3），本项目用地为挂构建新区。厂区东侧为元村细木板厂，南侧为耕地，西侧为空地，北侧是道路，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见附图2。

2.2 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为免漆家具，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套）	备注
1	免漆床箱	1200	具体尺寸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2	免漆衣柜	300	具体尺寸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3	床头柜	1000	具体尺寸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长30 米、宽21米、高4米，单层	/
辅助工程	仓库1	砖混结构，长36米、宽12米、高4米	/
	仓库2	砖混结构，长36 米、宽8.5米、高4米	/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一层砖混结构，建筑约5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柳泉镇电管所	/
	给水	自备水井	
	排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精密锯、开榫机、打口机等设备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灰在厂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治理	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以松木、密度板、细木板等为原料生产免漆床箱、免漆衣柜和床头柜。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组成结构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料	1	松木	吨	30	外购，密度为 0.6g/cm ³
	2	密度板	吨	50	外购，密度为 0.8g/cm ³
	3	细木板	吨	50	外购，密度为 0.8g/cm ³
	4	包装纸箱	套	2500	外购
能源	5	水	m ³	61.6	自备水井
	6	电	kWh	2 万	柳泉镇供电所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带锯	MJ344B	2 台
2	开榫机	MD2108	1 台
3	打口机	/	1 台
4	安装机	/	1 台
5	砂光机	/	1 台
6	修边机	/	1 台
7	螺杆空气压缩机	/	2 台
8	冷压机	/	1 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本项目所用设备均无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

2.6 公用工程

2.6.1 供排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不涉及用水，生活用水来自厂区自备水井。

本项目职工总数为 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表 45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用水定额为 40L/人·d，则用水量为 $61.6\text{m}^3/\text{a}$ ($0.28\text{m}^3/\text{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项目废水量为 $49.28\text{m}^3/\text{a}$ ($0.224\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6.2 电气

用电由柳泉镇电网提供。

2.6.3 平面布置概述

本项目生产区域呈矩形，东西短南北长，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南侧为原料库，原料库南边为生产车间，厂区西侧为成品仓库，车间工艺设备布置合理，运行流畅。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生产天数 22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均不在厂区食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未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保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洛阳市位于河南省西部，地处东经 111°08'~112°59'、北纬 33°35'~35°05'之间，东临郑州，西接三门峡，北跨黄河与焦作接壤，南与平顶山、南阳相连。

宜阳县，隶属于河南省洛阳市。东依洛阳市区，南临嵩县，西望洛宁，北接新安，东南与伊川为邻，西北与义马市澠池接壤，地跨东经 111°45'~112°26'，北纬 34°16'~34°42'。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元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宜阳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地貌特征为“三山六陵一分川，南山北岭中为滩，洛河东西全境穿”。地理区划大致可分为洛河川区、宜北丘陵区、宜南丘陵区、白杨和赵保盆地、宜西南山区五大区域。宜北属秦岭余脉，宜南属熊耳山系，境内有花果山、灵山、锦屏山等 22 座知名山峰。本项目属于宜北丘陵区，但项目周围地形较为平坦。

3、气候气象

宜阳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温、夏热、秋凉、冬寒。年均气温 14.4℃，地温 12.3℃，极端气温最高为 43.7°，最低为零下 18.4 度。年均降水量为 660mm，最高为 1044mm，最低为 440.2mm，全年日照在 1847.1~2313.6 小时，日照率为 47%，冬季因受蒙古高压控制，多偏北风。夏季多偏东风，平均风速为 2.5 米/秒。全年无霜期平均 228 天，可满足农作物一年两熟或三熟对温度条件的要求。

4、水文

宜阳县水系属黄河流域，全县大小河流及山涧溪水 360 多条，洛河为境内主要河流。全县大小水库 21 座，总库容 2910.3 万立方米。最大的水库为寺河水库，库容为 1050 万立方，是全县唯一一座中型水库。全县水资源 21.2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率为 7.5%。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1 公里处的洛河。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宜阳土地资源丰富，土壤分潮土、褐土、棕壤土和水稻土 4 个土类，适宜种植

小麦、玉米、豆类、棉花、烟叶、芝麻、红薯、水稻等多种农作物和蔬菜。主要的经济作物有烟叶、大蒜和花生等。药用植物种类达 200 多种，其中名贵药材 10 余种。

柳泉镇是一个农业大乡，农作物以小麦、玉米、红薯为主，培育了一批以烟叶、花生、药材种植为代表的特色农业。

6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洛发[2018]23 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洛发[2018]23 号文件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并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深化“9+2”工作布局，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压实各级责任，强化各项举措，标本兼治优化结构，统筹实施重大专项，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全民治污，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提供生态支撑。到 2020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为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洛阳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表 5 本项目与洛发[2018]2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认真落实炭素、陶瓷、铸造、焊剂、棕刚玉、耐火材料、有色冶炼等高排放行业淘汰标准。	本项目产品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落后、过剩产能。	符合
2	从严治理“散乱污”企业。持续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作为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内容，坚持“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搬迁入园”分类处置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一律依法关停。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产品为家具制造，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洛发

[2018]23 号要求。

7 项目与《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区域、流域规划和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 / 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县新建工业窑炉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县（市）产业集聚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 / 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环攻坚[2020]2 号中的相关要求。

8 与《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评价选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内容对照分析如下：

表 7 本项目与《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	本项目建有原料库和成品库，所有设备、原料、成品均在厂房内	符合

	炭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15 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	---	--	--

根据以上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件要求。

9 项目与《宜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三个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 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是《宜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工作目标：2020 年全县 $PM_{2.5}$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78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完成市定责任目标。16 个乡（镇）按“城区组团乡（镇）、川区支撑厂（镇）、丘陵生态乡（镇）”三个类别分别达到年度目标，其中上观乡、花果山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8 本项目与《宜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区域、流域规划和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县原则上禁止铸造、水泥、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 / 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县新建工业窑炉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县产业集聚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不属于铸造、水泥、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 / 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10 项目与《宜阳县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宜环攻坚办[2020]11 号）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以工业燃煤、工业窑炉、无组织排放、VOCs治理为重点领域，采取加快治理、加强监控、加严管理等措施，持续削减工业排放量，实现工业治理任务全面清零、工业企业排放全面达标、工业领域“三年计划”既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推进我县工业绿色发展。

表9 本项目与《宜阳县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火电、水泥、铸造、耐火材料、砖瓦窑、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8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本项目建有原料库和成品库，所有设备、原料、成品均在厂房内	符合

根据以上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办[2020]11 号）文件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厂址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本评价引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19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监测月报中的数据进行统计（http://www.lyhbj.gov.cn/news/show_45122.html），具体数据及达标区判定见下表。

表 1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3	35	18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13	70	161.4	不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06	160	66.25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0	40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mg/m ³	0.8	4	20	达标
SO ₂	第 95 百分位浓度	μg/m ³	10	60	16.7	达标

其中 PM_{2.5}、PM₁₀ 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印发了《洛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号）文，提出2020年城市区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及优良天数完成省定目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其他县（市、区）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面完成年度及三年攻坚目标任务。主要任务包括：（一）煤炭消费减量专项行动、（二）主城区燃煤机组基本“清零”专项行动、（三）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六）工业污染深度治理专项行动、（七）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八）柴油货车治理专项行动、（九）油品质量监管专项行动、（十）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

动等。在以上任务完成后，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改善。

(2) 补充监测

由于 PM_{10} 、 $PM_{2.5}$ 的年均值超标，故本项目委托河南中弘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对本项目厂区和下风向敏感点孙留村（SE1500m）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 PM_{10} 、 $PM_{2.5}$ 、TSP，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 g/m^3$)	监测浓度范围 ($\mu g/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本项目厂址	$PM_{2.5}$	75	30~51	68	/	达标
	PM_{10}	150	74~95	63.3	/	达标
孙留村 (SE1500m)	$PM_{2.5}$	75	31~61	81.3	/	达标
	PM_{10}	150	82~110	73.3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址和下风向敏感点孙留村的 PM_{10} 、 $PM_{2.5}$ 、TSP 的 24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主要排放颗粒物，根据预测本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46mg/m^3$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洛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设在高崖寨的国（省）控监测断面 2019 年的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根据《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文，高崖寨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且氨氮 ≤ 0.5 毫克/升，总磷 ≤ 0.1 毫克/升。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最小值	0.1	0.01	6.0
最大值	0.81	0.09	34
平均值	0.321	0.046	13.25
超标率（%）	0	0	0
最高超标倍数	0	0	0
评价标准	0.5	0.1	20

由上表可以看出，高崖寨断面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值能够满足《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文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对本项目厂界四周进行昼夜两天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环境现状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元村	花庄村
10 月 9 日昼间	1	48.2	47.3	49.5	48.7	49.2
10 月 9 日夜间	1	39.5	38.4	39.4	38.8	37.6
10 月 10 日昼间	1	49.5	49.1	47.8	49.1	48.3
10 月 10 日夜间	1	38.0	37.5	37.9	37.6	38.2

根据表 14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项目附近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区周围主要是空地、道路、厂房。项目周围自然植被稀少，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物多样性简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周围未发现珍贵植物和野生保护动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考虑区域风向和项目位置，在现场踏勘之后，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14。

表 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性质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花庄村	N	160	100 户，320 人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寨后坡	NE	1680	20 户，84 人	居住区	
	元村	E	50	340 户，1280 人	居住区	
	五树村	E	1400	310 户，1270 人	居住区	
	孙留村	S	2200	480 户，2120 人	居住区	
	河东村	W	1200	120 户，500 人	居住区	
	河北村	WN	1800	60 户，250 人	居住区	
	柳泉镇镇区	W	1660	600 户，2560 人	居住区	
	三岔口	NW	2150	10 户，45 人	居住区	
声环境	花庄村	N	160	100 户，320 人	居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
	元村	E	50	340 户，1280 人	居住区	
地表水	洛河	S	1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及《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及《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	总磷		≤0.1 mg/L
			COD		≤20mg/L
			BOD ₅		≤4mg/L
			NH ₃ -N		≤0.5mg/L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h 均值	≤4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μg/m 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等效声级 ALeq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高 15m，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mg/m ³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因此，评价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0138t/a（生活）、NH ₃ -N 0.0014t/a（生活）。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施工期

本项目已建成，为未批先建项目，施工期已经完成，只剩下环保设备的安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1) 以松木为原料制造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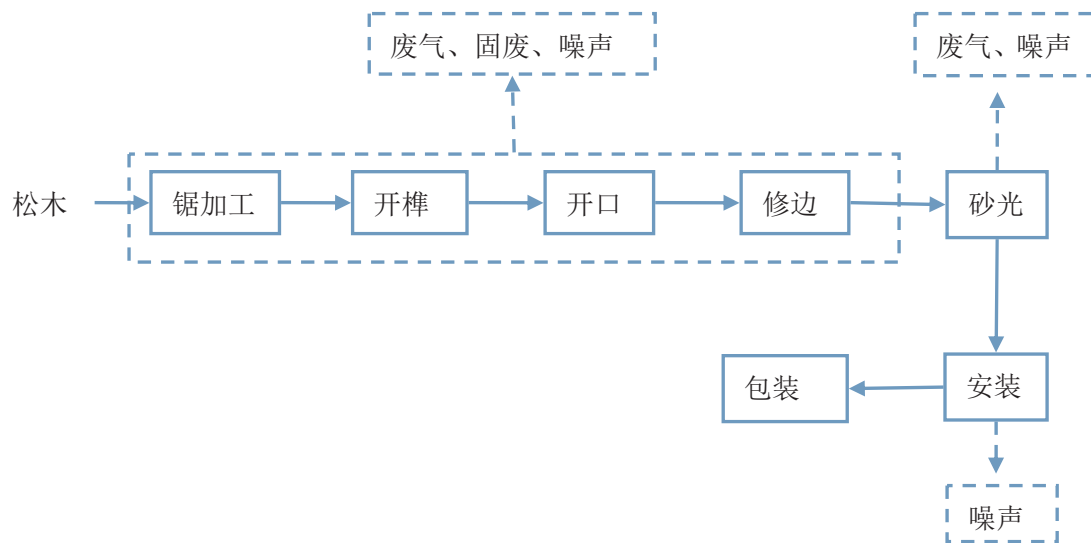


图 1 以松木为原料制造家具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锯加工：将外购的松木通过精密锯进行开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噪声。

②开榫、开口：根据设计要求在规定的位置，通过开榫机、打口机进行开榫、开口，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噪声。

③修边、砂光：利用修边机将木材棱角，然后用砂光机打磨木材表面，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噪声。

2) 以细木板、密度板为原料制造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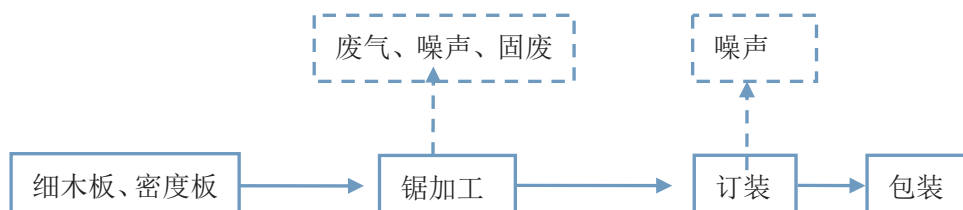


图2 以细木板、密度板为原料制造家具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锯加工：将外购的细木板、密度板通过精密锯进行开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噪声。

②订装：根据设计将各加工好的板材订装组合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对原辅材料及成品进行封边。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车间，只需安装设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污染工序进行分析。

2.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涉及施胶和涂装，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表3中本项目的产污环节包括锯料、开榫、开口、修边、砂光环节。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没有行业指南，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产污系数，每立方木材粉尘产生量取 $5\text{kg}/\text{m}^3$ 。本项目松木年用量为 30t/a ，密度板年用量为 50t/a ，细木板年用量为

50t/a，松木的密度为 0.6g/cm^3 ，细木板、密度板的密度为 0.8g/cm^3 ，项目年加工木材 175m^3 ，则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约为 0.875t/a 。建设单位拟分别给带锯机、开榫机、开口机、修边机、砂光机加装集气罩，其中在两台带锯机侧方分别安装尺寸为 $0.8\text{m}\times 0.4\text{m}$ 集气罩，排风风速为 1m/s ，配套风量均为 $1200\text{m}^3/\text{h}$ ，开榫机侧方安装尺寸为 $0.5\text{m}\times 0.3\text{m}$ 集气罩，排风风速为 1m/s ，配套风量均为 $600\text{m}^3/\text{h}$ ，开口机上安装尺寸为 $1.2\text{m}\times 0.8\text{m}$ 集气罩，排风风速为 1m/s ，配套风量均为 $3500\text{m}^3/\text{h}$ ，修边机上安装尺寸为 $0.5\text{m}\times 0.3\text{m}$ 集气罩，排风风速为 1m/s ，配套风量均为 $600\text{m}^3/\text{h}$ ，砂光机上安装尺寸为 $0.8\text{m}\times 0.4\text{m}$ 集气罩，排风风速为 1m/s ，配套风量均为 $1200\text{m}^3/\text{h}$ ，所有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同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总风机风量为 $8500\text{m}^3/\text{h}$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 ，除尘效率为 92% ，废气排放为间歇排放，年运行约 800h ，则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0.7875t/a ， 0.9844kg/h ，粉尘进口浓度为 115.8mg/m^3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3mg/m^3 ，排放速率为 0.0788kg/h ，年排放量为 0.063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75t/a ， 0.05kg/h ，该部分粉尘通过车间沉降后经门窗逸出车间，由于锯末颗粒较大车间沉降可去除 80% 的无组织粉尘，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速率为 0.022kg/h ， 0.0175t/a 。

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总数为 7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表 45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的有给水，用水定额为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得用水量为 $61.6\text{m}^3/\text{a}$ （ $0.28\text{m}^3/\text{d}$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项目废水量为 $49.28\text{m}^3/\text{a}$ （ $0.22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text{COD}350\text{mg/L}$ ，氨氮 30mg/L ，则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0.0172\text{t/a}$ ，氨氮 0.0015t/a 。经化粪池处理后， $\text{COD}280\text{mg/L}$ ，氨氮 29.1mg/L ，则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0.0138\text{t/a}$ ，氨氮 0.0014t/a 。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为带锯、开榫机、砂光机、修边机、安装机等，其噪声强度在 $70\text{-}85\text{dB}$ （A）之间。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置于车间内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15 项目噪声源强表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级	降噪措施	降噪后	设备数量 (台)
1	带锯	85	墙体隔声	55	2
2	开榫机	80		50	1
3	砂光机	85		55	1
4	修边机	80		50	1
5	安装机	70		40	1
6	打口机	70		40	1
7	冷压机	80		50	1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灰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 木材加工时会产生边角料, 产生量约为 1.3t/a,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灰: 项目除尘器收灰总量为 0.7245t/a,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照 0.5kg/(人·d) 计; 本项目职工 7 人, 全年生产 22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7t/a,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有组 织	<u>115.8mg/m³, 0.7875t/a</u>	<u>9.3mg/m³, 0.0788t/a</u>
			无组 织	<u>0.0875t/a, 0.05kg/h</u>	<u>0.0175 t/a, 0.022kg/h</u>
废水	生活污水 (49.28m ³ /a)	COD		<u>350mg/L、0.0172 t/a</u>	<u>280mg/L、0.0138 t/a</u>
		NH ₃ -N		<u>30mg/L、0.0015t/a</u>	<u>29.1mg/L、0.0014t/a</u>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0.77t/a	0
	生产固废	边角料		1.3t/a	
		除尘器收灰		<u>0.7245 t/a</u>	
噪 声	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加工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5dB（A）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元村，该区域生态系统为农村地区人工生态系统，该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本项目对该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经成车间，只需安装设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污染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包括生产废气、生活污水、生产设备噪声和固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生产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3 mg/m^3 ，排放速率为 0.0788kg/h ，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1）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

①预测模式

为了解本项目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中所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程序来自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

②评价等级判定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估算模式计算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以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见表 16。

表 1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③污染源计算清单

表 17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废气流速 (m/s)	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源强 (kg/h)
------	--------------	--------------	---------------	-------------	---------------	------	-----------------

1#	15	0.45	15.93	20	800	正常	0.0788
----	----	------	-------	----	-----	----	--------

表 18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名称	污染因子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初始垂向扩散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车间	颗粒物	30	21	4	3.72	800	正常	0.022

④估算模型参数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	/
最高环境温度(℃)		42.3
最低环境温度(℃)		-18.3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地区

⑤估算模式预测

有组织排放源预测：

表 20 点源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1#粉尘	
	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50	0.0021	0.47
100	0.00436	0.97
200	0.00862	1.91
300	0.00789	1.75
400	0.00720	1.60
500	0.00642	1.43
1000	0.00371	0.82
1500	0.00253	0.56
2000	0.00195	0.43
2500	0.00166	0.37
$C_{\max}$ 及 $P_{\max}$	0.00865	1.92
$D_{10}\%$ 最远距离(m)	189	

无组织排放源预测：

表 21 面源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颗粒物	
	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50	0.0476	5.29
100	0.0337	3.74
200	0.0224	2.49
300	0.0171	1.90
400	0.0134	1.49
500	0.0109	1.21
1000	0.00736	0.82
1500	0.00579	0.64
2000	0.00471	0.52
2500	0.00395	0.44
$C_{\max}$ 及 $P_{\max}$	0.0599	6.66
$D_{10}\%$ 最远距离 (m)	22	

由上表可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0599 \text{ 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text{ mg}/\text{m}^3$ ）。

⑥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依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1.92%，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6.6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9300	0.0788	0.063
合计	颗粒物			0.063

表 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	污染物	主要污染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	-----	------	--------------	-----

环节		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量 (t/a)
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000μg/m ³	0.0175
合计	颗粒物				0.0175

表 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05

表 2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	ADM S ☐	AUSTAL20 00 ☐	EDMS/AED T ☐	CALPUF 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0805）t/a	VOCs：（0）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总数为 7 人，均不在餐。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表 45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的有给水，用水定额为 40L/人•d，计算得用水量为 61.6m³/a（0.28m³/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项目废水量为 49.28m³/a（0.224m³/d）。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旱厕定期清掏还田。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350mg/L，氨氮 30mg/L，则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172t/a，氨氮 0.0015t/a。经化粪池处理后，COD280mg/L，氨氮 29.1mg/L，则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138t/a，氨氮 0.0014t/a。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为带锯、开榫机、砂光机、修边机、安装机等，其噪声强度在 70-85dB（A）之间，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生产车间，经车间隔声等可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声源及降噪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源强及降噪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级	降噪措施	降噪后	设备数量（台）	叠加后噪声级
1	带锯	85	墙体隔声	55	2	61.03
2	开榫机	80		50	1	
3	砂光机	85		55	1	

4	修边机	80		50	1	
5	安装机	70		40	1	
6	打口机	70		40	1	
7	冷压机	80		50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面声源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1)声级计算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点声源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3)预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见下表。

根据以上模式，在不计树木、绿地等对噪声的削减作用下，对厂界四周噪声值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因此，本次环评仅预测昼间厂界噪。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位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7.5	55	达标
西厂界	37.5	55	达标
南厂界	40.6	55	达标
北厂界	24.9	55	达标

表 28 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背景值	预测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元村	49.1	20.4	49.11	55	达标
花庄村	49.2	16.2	49.2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企业夜间不生产，声环境敏感点元村和花庄村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灰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木材加工时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3t/a，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灰：项目除尘器收灰总量为 0.7245t/a，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照 0.5kg/（人•d）计；本项目职工 7 人，全年生产 22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7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仅切割组装的”，属于Ⅳ类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 工程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具体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清单详见表 29、表 30。

表 2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治理措施	位置	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	集气罩（7 个）+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车间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	1 号仓库北侧	0.6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	生产车间	0.2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厂区	0.1
	一般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厂区	0.4
合计				3.3

表 30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型		治理措施	位置	验收标准
废气	粉尘	集气罩（7 个）+袋式除尘器	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	车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
固废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	垃圾收集桶及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厂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建成后要根据实际，建立、健全完善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将清洁生产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对原辅料使用、资源能利用、污染控制与减排、设备操作维护等方面严格管理，不断加强员工清洁生产意识，严格操作规程，杜绝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浪费，保证清洁生产稳定持续发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有关要求和本次工程的实际需要，建设项目

的法人单位应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工作，同时配备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总管理，全面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生产部负责全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和检查督促，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制定“环保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企业建立日常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台账，履行各阶段环境管理的职责和要求。日常管理过程中加强对一般固废和危废的日常管理，建立物料台账管理。

7.2 监测计划

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工艺产排污特征制定了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31。

表 31 监测计划内容及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废气	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3 ,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kg/h)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交通便利。土地性质为挂构建新区，符合宜阳县柳泉镇总体规划。营运期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周围村庄均相距较远，根据废气、噪声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噪声对居民点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 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集尘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 田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设置垃圾箱，对垃圾进行分 类集中处理，由当地环卫部 门清运	妥善处置，不会对 环境造成二次影响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	
		除尘器收灰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1 类标准
其他	道路硬化及绿化等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元村，该区域生态系统为农村地区人工生态系统，该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本项目对该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项目概况

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元村，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要求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327-21-03-049563。本项目所使用设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本项目所用设备均无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

3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交通便利。土地性质为挂构建新区，符合宜阳县柳泉镇总体规划。营运期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根据废气、噪声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噪声对居民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4 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和 O₃ 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 和 PM_{2.5} 的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高崖寨断面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值能够满足《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文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较好。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的粉尘，经袋式处理器处理后该项目的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中要求；无组织排放

粉尘在各厂界的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5.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5.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类高噪声设备都采取了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元村和花庄村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灰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因此，评价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0138t/a、NH₃-N0.0014t/a。

7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评价建议

- 1 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
- 2 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
- 3 建议建设单位增强厂区管理，各生产单元分工明确、分区明确。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书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租赁证明

二、如果本报告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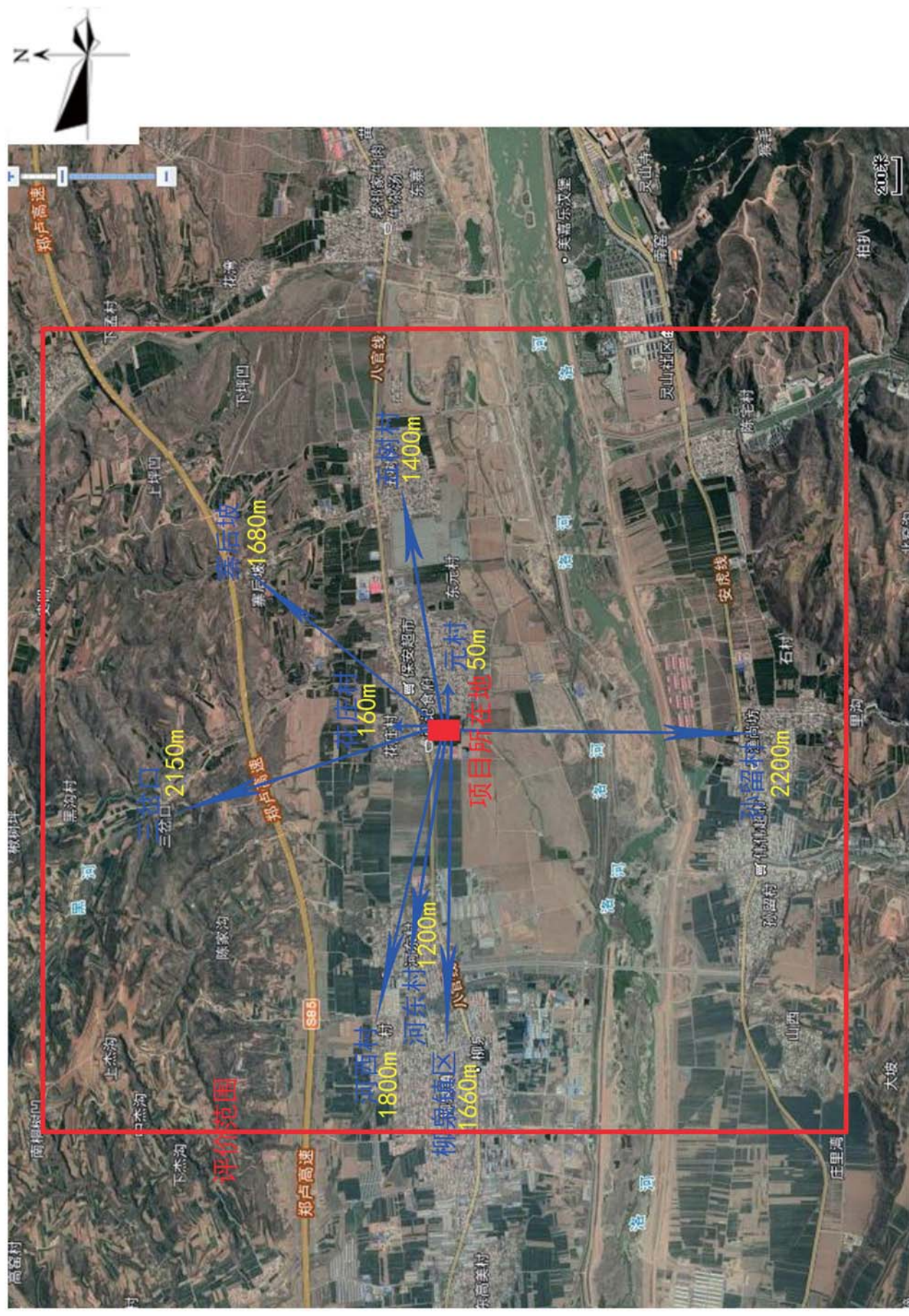


宜阳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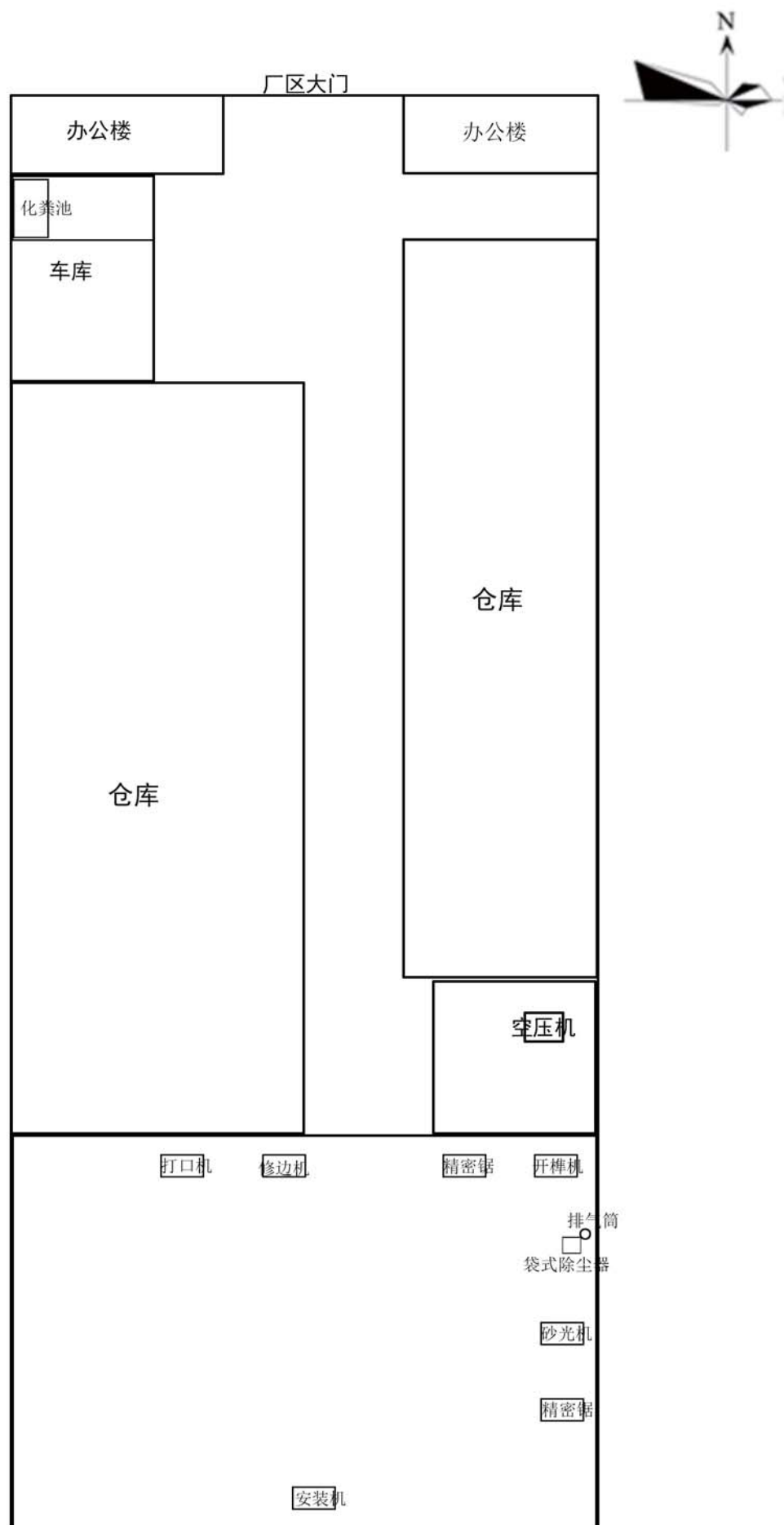


洛阳市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卫星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大门



厂区东侧



厂区内



车间内部

附图4 项目车间及周边现状图

委托书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家具厂 委托公司：宜阳县柳泉镇平元

(加盖公章)

日期：2019年9月1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327-21-03-049563

项 目 名 称: 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

证 照 代 码: 410327196608146455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元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200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 以松木、密度板、细木板等为原料制造免漆床箱、免漆衣柜、床头柜等, 以松木为原材料的生产工艺为: 原材料—锯加工—开孔—开口—刨光—砂光—安装—包装; 以密度板、细木板为原材料的生产工艺为: 板材—锯加工—封边—订装—包装。主要设备为刨床、锯机、裁板锯、镂铣机、砂光机、安装机、开榫机、空压机、封边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9年09月20日

证 明

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占地位置位于宜阳县柳泉镇元村村西，郑卢公路南侧，占地面积约 2200 平方米，东至元村细木板厂，西至元村村空地，南至元村村耕地，北至生产路，占地类型为挂构建新区，符合柳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7年8月2日

协议书

甲方 张平水 乙方 承色尹
为发展经济 建立永保厂 承色尹承地 让双方
协商达成 协议如下:

一、承色土地 每亩小麦 1300斤 每年九月至十月五日前
按市场价 付清。

二、承色期为 10年 如期满需用 再续合同。

三、如市场形势好 永保厂 再行建地 产量
按当时产量 上浮。

四、复耕产量: 头年付 或 产量 一次付清 (26000斤)

五、此协议 即日生效 双方 不得反悔。

甲方: 张平水

中间人 张朝 张保伟

乙方 承色人 张强

张继发: 张继安

张继强

张德全 张平水

2014年9月28日

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受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委托，宜阳县环保局、建设单位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环评单位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于2020年5月22日对《宜阳县柳泉镇平元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审，与会代表及专家首先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经过专家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环评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评价目的明确，工程产污环节分析基本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建议报告表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完善项目建设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完善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内容。
-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完善环保措施，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3、核实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基础信息表及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刘宗耀 乔勇 张松安

2020年5月22日

